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33 期(总第 51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6 月 2 日

第 33 期(总第 513 期)

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3)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15)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 (26)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 (29)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2, 2009

No. 33 (Series Issue No. 513)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Adjusting and Rejuvenating the Logistics Industry
..... (3)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pecial Investment for Adjusting and Rejuvenating the Logistics Industry
..... (11)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aising the Tax—refund for the Export of Textiles and Other Light Industries, Electronic Information and Other Products
..... (15)
4.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nan Province, on Facilitating Circulation and Expanding Consumption
..... (26)
5.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 (2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发〔20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物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产业，也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制定实施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不仅是促进物流业自身平稳较快发展和产业调整升级的需要，也是服务和支撑其他产业的调整与发展、扩大消费和吸收就业的需要，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按照《规划》要求，做好统筹协调、改革体制、完善政策、企业重组、优化布局、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明确的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加强调查研究，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9年第9期）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促进物流业平稳较快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特制定本规划，作为物流产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规划期为2009—2011年。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为

进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物流业规模快速增长。200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89.9万亿元,比2000年增长4.2倍,年均增长23%;物流业实现增加值2.0万亿元,比2000年增长1.9倍,年均增长14%。2008年,物流业增加值占全部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6.5%,占GDP的比重为6.6%。

2. 物流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一些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开始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服务外包;传统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一批新型的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群体。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由2000年的19.4%下降到2008年的18.3%,物流费用成本呈下降趋势,促进了经济运行质量的提高。

3. 物流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为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截至2008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8.0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03万公里,港口泊位3.64万个,其中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1167个,拥有民用机场160个。物流园区建设开始起步,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信息化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4. 物流业发展环境明显好转。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建立了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出台了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物流统计核算和标准化工作,以及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等行业基础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但是,我国物流业的总体水平仍然偏低,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全社会物流运行效率偏低,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高出发达国家1倍左右;二是社会化物流需求不足和专业化物流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存在,“大而全”、“小而全”的企业物流运作模式还相当普遍;三是物流基础设施能力不足,尚未建立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能力充分、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物流园区、物流技术装备等能力有待加强;四是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对资源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形成障碍,物流市场还不够规范;五是物流技术、人才培养和物流标准还不能完全满足需要,物流服务的组织化和集约化程度不高。

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逐步加深,物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产业也受到了严重冲击。物流市场需求急剧萎缩,运输和仓储等收费价格及利润大幅度下跌,一大批中小物流企业经营出现困难,提供运输、仓储等单一服务的传统物流企业受到严重冲击。整体来看,国际金融危机不但造成物流产业自身发展的剧烈波动,而且对其他产业的物流服务供给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形势。

应该看到,实施物流业的调整和振兴、实现传统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的转变,不仅是物流业自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1. 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迫切需要。一是要解决当前物流企业面临的困难,需要加快企业重组步伐,做强做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抗风险能力,保持产业的平稳发展;二是物流业自身需要转变发展模式,向以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业发展,通过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提高自身竞争力;三是物流业对其他产业的调整具有服务和支撑作用,发展第三方物流可以促进制造业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专注核心业务、降低物流费用,提高这些产业的竞争力,增强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能力。

2. 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是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客观要求。一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加快,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和全球销售的发展模式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和产品供给时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增强国民经济的竞争力。二是为了适应国际产业分工的变化,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改善投资环境,抓住国际产业向我国转移的机

遇,吸引国际投资,促进我国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三是随着全球服务贸易的迅猛发展,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培育国内现代物流服务企业,提高物流服务能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全球物流企业竞争。

3. 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保证。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我国经济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居民消费水平将进一步提高,货物运输量、社会商品零售额、对外贸易额等将大幅度增长,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原材料和进出口商品的流通规模将显著增加,对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和物流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中西部地区要求改善物流条件,缩小与东部地区的物流成本差距,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梯度转移,促进区域间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4. 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有利于加快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民经济的运行质量;有利于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利于增加城乡就业岗位,扩大社会就业;有利于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和废气排放,缓解交通拥堵,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有利于促进国内外、城乡和地区间商品流通,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质量的物流服务需求,扩大居民消费;有利于国家救灾应急、处理突发性事件,保障经济稳定和社会安全。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部署,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为切入点,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物流一体化和信息化为主线,积极营造有利于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以物流服务促进其他产业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物流体系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立足应对危机,着眼长远发展。既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解决当前物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保先进生产力,保重点骨干企业,促进企业平稳发展;又要从产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解决制约物流产业振兴的体制、政策和设施瓶颈,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

2. 市场配置资源,政府营造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从满足物流需求的实际出发,注重投资的经济效益。政府要为物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扶持重要的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 加强规划指导,注重协调联动。统筹国内与国际、全国与区域、城市与农村物流协调发展,做好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和部门之间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的协调和衔接,走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发展道路,合理布局重大项目。各地区要从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科学引导物流业的发展,防止盲目攀比和重复建设。

4. 打破分割封锁,整合现有资源。改革现行物流业相关行业管理体制,打破部门间和地区间的分割和封锁,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提高物流设施的利用率。

5. 建立技术标准,推进一体化运作。按照现代物流理念,加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综合集成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多种功能,推进物流一体化运作,提高物流效率。

6. 创新服务方式,坚持科学发展。以满足生产者和消费者不断增长的物流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创新物流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物流服务的信息化、现代化、合理化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注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废气污染和交通拥堵,保证交通安全,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

(三)规划目标。

力争在 2009 年改善物流企业经营困难的状况,保持产业的稳定发展。到 2011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第三方物流的比重有所增加,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10% 以上;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比目前的水平有所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

进一步推广现代物流管理,努力扩大物流市场需求。运用供应链管理与现代物流理念、技术与方法,实施采购、生产、销售和物品回收物流的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企业改造物流流程,提高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库存,加速周转。合理布局城乡商业设施,完善流通网络,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流通企业的现代化。在农村广泛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发展农产品从产地到销地的直销和配送,以及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的统一配送。

(二)大力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

鼓励生产和商贸企业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推动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有机结合。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的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积极发展多式联运、集装箱、特种货物、厢式货车运输以及重点物资的散装运输等现代运输方式,加强各种运输方式运输企业的相互协调,建立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运输系统。加强运输与物流服务的融合,为物流一体化运作与管理提供条件。鼓励邮政企业深化改革,做大做强快递物流业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三)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

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加大国家对物流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支持力度,缓解当前物流企业面临的困难,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

(四)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

加强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及相关产品物流设施建设,建立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粮食、棉花现代物流,推广散粮运输和棉花大包运输。加强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建立农村物流体系。发展城市统一配送,提高食品、食盐、烟草和出版物等的物流配送效率。实行医药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推动医药物流发展。加强对化学危险品物流的跟踪与监控,规范化学危险品物流的安全管理。推动汽车和零配件物流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汽车综合物流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加快发展产品与包装物回收物流和废弃物物流,促进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鼓励和支持物流业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物流。发挥邮政现有的网络优势,大力发展邮政物流,加快建立快递物流体系,方便生产生活。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应对战争、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五)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

加强主要港口、国际海运陆运集装箱中转站、多功能国际货运站、国际机场等物流节点的多式联运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发展铁海联运,提高国际货物的中转能力,加快发展适应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业务要求的国际物流,逐步建成一批适应国际贸易发展需要的大型国际物流港,并不断增强其配套功能。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口岸通关作业流程,实行申办手续电子化和“一站式”服务,提高通关效率。充分发挥口岸联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快“电子口岸”建设,积极推进大

通关信息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积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发展和保税监管场所建设,建立既适应跨国公司全球化运作又适应加工制造业多元化发展需求的新型保税物流监管体系。积极促进口岸物流向内地物流节点城市顺畅延伸,促进内地现代物流业的发展。

(六)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

根据市场需求、产业布局、商品流向、资源环境、交通条件、区域规划等因素,重点发展九大物流区域,建设十大物流通道和一批物流节点城市,优化物流业的区域布局。

九大物流区域分布为: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华北物流区域,以沈阳、大连为中心的东北物流区域,以青岛为中心的山东半岛物流区域,以上海、南京、宁波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物流区域,以厦门为中心的东南沿海物流区域,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物流区域,以武汉、郑州为中心的中部物流区域,以西安、兰州、乌鲁木齐为中心的西北物流区域,以重庆、成都、南宁为中心的西南物流区域。十大物流通道为:东北地区与关内地区物流通道,东部地区南北物流通道,中部地区南北物流通道,东部沿海与西北地区物流通道,东部沿海与西南地区物流通道,西北与西南地区物流通道,西南地区出海物流通道,长江与运河物流通道,煤炭物流通道,进出口物流通道。

要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按照经济区划和物流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促进物流区域发展。积极推进和加深不同地区之间物流领域的合作,引导物流资源的跨区域整合,逐步形成区域一体化的物流服务格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物流区域和华北、山东半岛、东北、东南沿海物流区域,要加强技术创新,加快发展制造业物流、国际物流和商贸物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在全国率先做强。中部物流区域要充分发挥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区位优势,加快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升物流产业发展水平,形成与东部物流区域的有机衔接。西北、西南物流区域要加快改革步伐,进一步推广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按照本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和发挥资源优势的需要,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物流环境,缩小与东中部地区差距。

物流节点城市分为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和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全国性和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由国家确定,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由地方确定。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沈阳、大连、青岛、济南、上海、南京、宁波、杭州、厦门、广州、深圳、郑州、武汉、重庆、成都、南宁、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共 21 个城市。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包头、呼和浩特、石家庄、唐山、太原、合肥、福州、南昌、长沙、昆明、贵阳、海口、西宁、银川、拉萨共 17 个城市。物流节点城市要根据本地的产业特点、发展水平、设施状况、市场需求、功能定位等,完善城市物流设施,加强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有针对性地建设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商业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的物流园区,优化城市交通、生态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努力提高城市的物流服务水平,带动周边所辐射区域物流业的发展,形成全国性、区域性和地区性物流中心和三级物流节点城市网络,促进大中小城市物流业的协调发展。

(七)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

按照全国货物的主要流向及物流发展的需要,依据《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及《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加强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和配套,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物流运行效率。发展多式联运,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使铁路、港口码头、机场及公路实现“无缝对接”,着力提高物流设施的系统性、兼容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整合现有运输、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加快盘活存量资产,通过资源的整合、功能的拓展和服务的提升,满足物流组织与管理服务的需要。加强新建铁路、港口、公路和机场转运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建设,合理布局物流园区,完善中转联运设施,防止产生新的分割和不衔接。加强仓储设施建设,在大中城市周边和制造业基地附近合理规划、改造和建设一批

现代化的配送中心。

(八)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

积极推进企业物流管理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尽快制订物流信息技术标准和信息资源标准,建立物流信息采集、处理和服务的交换共享机制。加快行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全国性公路运输信息网络和航空货运公共信息系统,以及其他运输与服务方式的信息网络。推动区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鼓励城市间物流平台的信息共享。加快构建商务、金融、税务、海关、邮政、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工商管理等政府部门的物流管理与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扶持一批物流信息服务企业成长。

(九)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

根据物流标准编制规划,加快制订、修订物流通用基础类、物流技术类、物流信息类、物流管理类、物流服务等标准,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密切关注国际发展趋势,加强重大基础标准研究。要对标准制订实施改革,加强物流标准工作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企业在制订物流标准中的主体作用。加快物流管理、技术和服务标准的推广,鼓励企业和有关方面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计量、货物分类、物品标识、物流装备设施、工具器具、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等,提高物流的标准化程度。

(十)加强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大力推广集装技术和单元化装载技术,推行托盘化单元装载运输方式,大力发展大吨位厢式货车和甩挂运输组织方式,推广网络化运输。完善并推广物品编码体系,广泛应用条形码、智能标签、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自动识别、标识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发展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技术和货物快速分拣技术,加大对RFID和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标准的研发和应用的投入。积极开发和利用全球定位系统(GNSS)、地理信息系统(GIS)、道路交通信息通信系统(VICS)、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ETC)、智能交通系统(ITS)等运输领域新技术,加强物流信息系统安全体系研究。加强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企业采用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物流技术装备。

四、重点工程

(一)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

依托已有的港口、铁路和公路货站、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选择重点地区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一批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连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转运设施,提高铁路集装箱运输能力,重点解决港口与铁路、铁路与公路、民用航空与地面交通等枢纽不衔接以及各种交通枢纽相互分离带来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多次搬倒、拆装等问题,促进物流基础设施协调配套运行,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提高运输效率。

(二)物流园区工程。

在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制造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充分利用已有运输场站、仓储基地等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一批以布局集中、用地节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经营集约为特征的物流园区,完善专业化物流组织服务,实现长途运输与短途运输的合理衔接,优化城市配送,提高物流运作的规模效益,节约土地占用,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物流园区建设要严格按规划进行,充分发挥铁路运输优势,综合利用已有、规划和在建的物流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三)城市配送工程。

鼓励企业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适应电子商务和连锁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大中城市发展面向流通企业和消费者的社会化共同配送,促进流通的现代化,扩大居民消费。加快建设城市物流配送项目,鼓励专业运输企业开展城市配送,提高城市配送的专业化水平,解决城市快递、配送车辆进城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问题,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

(四)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工程。

加快煤炭物流通道建设,以山西、内蒙古、陕西煤炭外运为重点,形成若干个煤电路港一体化工程,完善煤炭物流系统。加强油气码头和运输管网建设,提高油气物流能力。加强重要矿产品港口物流设施建设,改善大型装备物流设施条件。加快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建设跨省粮食物流通道和重要物流节点。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北粮南运”和“西煤东运”工程。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农村物流工程。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提高鲜活农产品冷藏运输比例,支持发展农资和农村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

(五)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

加强对制造业物流分离外包的指导和促进,支持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促进物流业务分离外包,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适应现代制造业物流需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升物流业为制造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制定鼓励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促进现代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

(六)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

加快对现有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标准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设施和设备,实现物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推广实施托盘系列国家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托盘,支持专业化企业在全国建设托盘共用系统,开展托盘的租赁回收业务,实现托盘标准化、社会化运作。鼓励企业采用集装单元、射频识别、货物跟踪、自动分拣、立体仓库、配送中心信息系统、冷链等物流新技术,提高物流运作管理水平。实施物流标准化服务示范工程,选择大型物流企业、物流园区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

(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

加快建设有利于信息资源共享的行业和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重点建设电子口岸、综合运输信息平台、物流资源交易平台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鼓励企业开展信息发布和信息系统外包等服务业务,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八)物流科技攻关工程。

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提高物流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适应物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趋势,启动物联网的前瞻性研究工作。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研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九)应急物流工程。

建立应急生产、流通、运输和物流企业信息系统,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紧急调用。建立多层次的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保证应急调控的需要。加强应急物流设施设备建设,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选择和培育一批具有应急能力的物流企业,建立应急物流体系。

五、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和协调。

现代物流业是新型服务业,涉及面广。要加强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发挥由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研究协调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对地方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协调。

(二)改革物流管理体制。

继续深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货代等领域的体制改革,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建立政企分开、决策科学、权责对等、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物流综合管理

体系,完善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规范运输、货代等行业的管理,促进物流服务的规范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改革仓储企业经营体制,推进仓储设施和业务的社会化。打破行业垄断,消除地区封锁,依法制止和查处滥用行政权力阻碍或限制跨地区、跨行业物流服务的行为,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物流服务市场,促进物流资源的规范、公平、有序和高效流动。加强监管,规范物流市场秩序,强化物流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对物流企业的交通安全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定期对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资质进行检查,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

在贯彻落实好现有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抓紧解决影响当前物流业发展的土地、税收、收费、融资和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引导和鼓励物流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施兼并重组,尽快做强做大。针对当前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制定系统的物流产业政策。清理有关物流的行政法规,加强对物流领域的立法研究,完善物流的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四)制订落实专项规划。

有关部门要制订专项规划,积极引导和推动重点领域和区域物流业的发展。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订煤炭、粮食、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应急物流等专项规划,商务部会同供销总社等有关部门制订商贸物流专项规划,国家标准委同有关部门制订物流标准专项规划。物流业发展的重点地区,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制订本地区物流业规划,指导本地区物流业的发展。

(五)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

物流业的发展,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投入。要加快发展民营物流企业,扩大对外开放步伐,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对列入国家和地方规划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其通过银行贷款、股票上市、发行债券、增资扩股、企业兼并、中外合资等途径筹集建设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涉及全国性、区域性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中央和地方政府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中央和地方预算内建设投资,以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或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由企业进行市场化运作。

(六)完善物流统计指标体系。

进一步完善物流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物流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加强物流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物流统计理论和方法研究。认真贯彻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积极推动地方物流统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和力量,促进物流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七)继续推进物流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

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自由贸易区和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等平台,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相互进一步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分销、运输、仓储、货代等领域,特别是加强与日韩、东盟和中亚国家的双边和区域物流合作,开展物流方面的政策协调和技术合作,推动物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加强国内物流企业同国际先进物流企业的合资、合作与交流,引进和吸收国外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方法,提高物流业的全球化与区域化程度。加强国际物流“软环境”建设,包括鼓励运用国际惯例、推动与国际贸易规则及货代物流规则接轨、统一单证、加强风险控制和风险转移体系建设等。建立产业安全保障机制,完善物流业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

(八)加快物流人才培养。

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快物流人才的培养。加强物流人才需求预测和调查,制订科学的培养目标和规划,发展多层次教育体系和在职人员培训体系。利用社会资源,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合作,编写精品教

材,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强化职业技能教育,开展物流领域的职业资质培训与认证工作。加强与国外物流教育与培训机构的联合与合作。

(九)发挥行业社团组织的作用。

物流业社团组织应履行行业服务、自律、协调的职能,发挥在物流规划制订、政策建议、规范市场行为、统计与信息、技术合作、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中介作用,成为政府与企业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六、规划实施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的工作分工,加强沟通协商,密切配合,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明确政策措施的实施范围和进度,并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实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目标。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规划》的后评价工作,及时提出评价意见。

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细化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商务等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办经贸〔2009〕6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促进物流业结构调整和振兴,我委决定安排一部分专项资金,支持物流业重点工程项目。根据《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我委制定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一),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现就2009年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对《办法》第三条提出的物流业八项重点工程项目,我委将根据年度内专项资金规模情况,分步组织实施。2009年扶持的范围是:

(一)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鲜活农产品储藏、加工、配送、销售等环节实行温度控制的冷链物流项目。

(二)物流配送工程。为全社会流通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物流配送中心。

(三)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为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仓储、配送等服务的第三方物流项目。

(四)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对现有物流设施的标准化改造项目、国家物流标准推广示范项目、物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项目等。

(五)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信息资源共享的行业和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及面向中小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二、请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和有关中央企业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要求编制2009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限上述五类项目),附上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城市规划、土地征用、环境保护、资金筹措、实施进度等相关材料,于2009年4月10日前报送我委,同时填报2009年申报项目汇总

表(见附件二)。每省、自治区、直辖市限报 5 个项目,计划单列市、中央企业限报 2 个项目。

三、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按照“中央投资项目编报系统软件”(从 <http://www.ndrc.gov.cn/xzzq/rjxz> 下载)编报投资计划草案,利用“数据导出”形成 imo 文件(imo 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信息应与申报项目汇总表相关内容一致),全部申报项目 imo 文件和申报项目汇总表须由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和有关中央企业核对无误后统一发送电子邮件(邮件地址:zhangy@ndrc.gov.cn,请勿由项目单位单独发送)。

附件:1.《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投资管理办法》

2. 2009 年物流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

附件 1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物流业结构调整和振兴,充分发挥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投资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管理,根据《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 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1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投资(以下简称“专项投资”)是指新增中央投资用于支持物流业重点工程建设的专项投资。

第三条 物流业重点工程项目范围包括:

(一)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依托已有的港口、铁路和公路货站、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在重点地区和综合交通枢纽地区建设的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连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转运设施。

(二)物流园区工程。在物流节点城市、制造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地区建设的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商业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型或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

(三)城市配送工程。为全社会流通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物流配送中心。

(四)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工程。大宗商品和特种商品物流项目,鲜活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配送、销售等环节实行温度控制的冷链物流项目,以及农村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项目。

(五)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为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仓储、配送等服务的第三方物流项目。

(六)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对现有物流设施的标准化改造项目、国家物流标准推广示范项目、物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项目等。

(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信息资源共享的行业和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及面向中小企业的物

流信息服务平台。

(八)应急物流工程。应急生产、流通、运输和物流企业信息系统和应急物流设施项目。

上述八项重点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年度内物流专项投资规模情况,分步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条件

第四条 项目必须符合《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支持方向和原则,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竞争力,对促进物流业调整和振兴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五条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前期工作手续齐全,建设资金全部落实,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建或合规在建项目,对扩大内需具有明显作用,已经竣工或收尾项目不得上报。

第六条 项目单位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优先支持已被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的优质物流企业。

第三章 扶持方式

第七条 物流专项投资安排方式以贷款贴息为主,原则上按项目贷款的实际发生额两年贷款利息安排贴息资金,贴息率不超过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对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等项目,可以参照贷款贴息规模给予投资补助。凡是申请贷款贴息的,不再安排投资补助;凡是申请投资补助的,不再安排贷款贴息。安排给单个项目的贴息或补助资金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均为一次性安排。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贷款贴息或投资补助的物流业重点工程项目,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投入,并在土地、税费、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下达

第九条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以下统称“申报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项目范围及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由乙级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主管部门、企业性质、现有设施、运营管理模式、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工艺、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项目市场分析。包括物流市场规模分析,上、下游对接服务企业的协作意向,以及周边其他同类物流企业现状、申报项目实施后市场份额分析等。

(四)项目设计方案。包括项目总平面图(要详细标明已有设施和拟建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和工艺流程图等。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融资方案及财务评价。包括分项详细投资估算表或投资概算表,融资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详细说明,财务评价中的主要静态和动态经济指标。

(六)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风险措施。包括项目融资风险、建设风险和运营管理风险及相应的控制风险措施等。

(七)项目招标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的拟招标规模(数量)和投资额度等。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附件:

(一)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A级物流企业等)。

(二)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三)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意见。

(四)项目现占地土地证(土地证持有人应与申报项目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须说明原因),新征土地需由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

(五)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六)项目建设资金(包括企业自有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落实的证明材料,其中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资金进帐单。

(七)项目实施进度的证明,如工程造价、审计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评审报告,工程进度全景照片及各在建子项工程照片等。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九)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对同意安排投资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作出批复并直接下达投资计划。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申报、资金筹措、招标采购、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土建工程施工单位和主要设备供货单位。

第十四条 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法人要严格使用和管理国家安排的物流专项资金,不得转移、侵占或挪用;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能按计划完成确定建设内容的,申报单位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有关情况,说明原因并提出调整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建立项目定期检查制度。申报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适时对项目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申报单位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竣工验收,并及时将竣工验收结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七条 建立项目责任制度。对以虚假材料骗取国家资金,或转移、侵占、挪用国家资金,或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9 年物流业重点工程申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别	建设 性质	建设 内容及规 模	总投资及资金构成 (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标注有关部门批准文号)						工程 形象进 度	备注	
						合 计	企业 自有	银行 贷款	其他 资金	规划 手续	土地(亩)			环保 手续	项目 审批 (核 准或 备案)			银行 贷款 手续
											原有 土地	新征 土地	拟新 征土 地手 续					

备注:(1)项目类别:按农产品冷链物流、物流配送工程、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或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填报;

(2)建设性质包括新建、改扩建或迁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填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量化的建设规模;

(4)总投资不包括申请的“中央预算内投资”;

(5)规划、土地、环保、审批、银行贷款等列出批准单位名称及批准文号;

(6)工程形象进度填写项目主要子项工程进展情况及完成投资;

(7)此表所有内容(特别是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构成)须与 imo 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8)此表和全部申报项目 imo 文件须由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和有关中央企业核对无误后统一发送电子邮件(邮件地址:zhangy@ndrc.gov.cn,请勿由项目单位单独发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 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税[2009]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具体明确如下:

一、CRT 彩电、部分电视机零件、光缆、不间断供电电源(UPS)、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7%。

二、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6%。

三、将六氟铝酸钠等化工制品、香水等香化洗涤、聚氯乙烯等塑料、部分橡胶及其制品、毛皮衣服等皮革

制品、信封等纸制品、日用陶瓷、显像管玻壳等玻璃制品、精密焊钢管等钢材、单晶硅片、直径大于等于 30cm 的单晶硅棒、铝型材等有色金属材、部分凿岩工具、金属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

四、将甲醇、部分塑料及其制品、木制相框等木制品、车辆后视镜等玻璃制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1%。

五、将碳酸钠等化工制品、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锁具等小五金、铜板带材、部分搪瓷制品、部分钢铁制品、仿真首饰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9%。

六、将商品次氯酸钙及其他钙的次氯酸盐、硫酸锌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5%。

具体商品清单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 (%)
28 章	2804611700	电子工业用直径 $\geq 30\text{cm}$ 单晶硅棒〔按重量计含硅量不少于 99.99%〕	13
	2811220000	二氧化硅	9
	2826300000	六氟铝酸钠(人造冰晶石)	13
	2827200000	氯化钙	9
	2828100000	商品次氯酸钙及其他钙的次氯酸盐	5
	2833293000	硫酸锌	5
	2836200000	碳酸钠(纯碱)	9
	2836300000	碳酸氢钠(小苏打)	9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 (%)
29 章	2902300000	甲苯	13
	2902430000	对二甲苯	13
	2902440000	混合二甲苯异构体	13
	2902904000	4-(4'-烷基环己基)环己基乙烯	13
	2903399090	其他无环烃的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13
	2903491012	二氟一氯甲烷	13
	2903693000	4-(4'-烷基苯基)-1-(4'-烷基苯基)-2-氟苯	13
	2905110000	甲醇	11
	2905130000	正丁醇	13
	2905161000	正辛醇	13
	2907111000	苯酚	13
	2910100000	环氧乙烷	13
	2914110000	丙酮〔二甲基甲酮、二甲酮、醋酮、木酮〕	13
	2914399090	其他不含其他含氧基的芳香酮	13
	2916130000	甲基丙烯酸及其盐	13
	2916140000	甲基丙烯酸酯	13
	2917120000	己二酸及其盐和酯	13
	2917361100	精对苯二甲酸〔白色针状结晶或粉末,密度 1.510,主要技术指标为 4-羧基苯甲醛(4-CBA)≤25PPM〕	13
	2922491010	安咪奈丁及其盐	13
	2922491090	其他氨基酸	13
	2926100000	丙烯腈〔即 2-丙烯腈、乙烯基氰〕	13
	2926200000	1-氰基胍(双氰胺)	13
	2930400000	甲硫氨酸(蛋氨酸)	13
	2930909090	其他有机硫化合物	13
	2931000090	其他有机-无机化合物	13
	2934200090	其他含一个苯并噻唑环系的化合物	13
32 章	3213100000	成套的颜料〔艺术家,学生和广告美工用的〕	13
	3213900000	非成套颜料、调色料及类似品〔片状、管装、罐装、瓶装、扁盒装等类似形状或包装的〕	13
	3215901000	书写墨水〔不论是否固体或浓缩〕	13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
	3215909000	绘图墨水及其他墨类〔不论是否固体或浓缩〕	13
33 章	3301250000	其他薄荷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13
	3303000000— 3304990010	香水及花露水等	13
	3304990099	其他美容品或化妆品	13
	3305100090— 3305900000	其他洗发剂等	13
	3306101090	其他牙膏	13
	3307100000	剃须用制剂	13
	3307200000	人体除臭剂及止汗剂	13
	3307300000	香浴盐及其他沐浴用制剂	13
	330790000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包括化妆盥洗品〕	13
34 章	3401110000— 3402900090	盥洗用皂及有机表面活性产品等	13
	3406000090	其他各种蜡烛及类似品	13
38 章	3810100000	金属表面酸洗剂焊粉或焊膏〔金属及其他材料制成的焊粉或焊膏〕	13
	3812100000	配制的橡胶促进剂	13
	3818001100	7.5cm≤直径≤15.24cm 单晶硅片〔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	13
	3818001900	直径>15.24cm 的单晶硅片〔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	13
	3818009000	其他经掺杂用于工业的晶体切片〔包括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学元素及化合物〕	13
	3823110000	硬脂酸	13
	3824401000	高效减水剂	13
	3824780000	含甲、乙或丙烷的全氟烃(PFCs)或氢氟烃(HFCs)混合物〔但不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全氟氟烃(CFCs)或氢氟氟烃(HCFCs)的混合物〕	13
	3824909904	水解物或水解料、DMC〔六甲基环三硅氧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十甲基环五硅氧烷,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中任何 2 种,3 种或 4 种组成的混合物〕	13
39 章	3901100001	初级形状比重<0.94 的聚乙烯〔进口 CIF 价高于 3500 美元/吨〕	13
	3901100090	初级形状比重<0.94 的聚乙烯〔进口到岸价格不超过 3500 美元/吨〕	13
	3901200001	初级形状比重≥0.94 的聚乙烯〔进口 CIF 价高于 3500 美元/吨〕	13
	3901200090	初级形状比重≥0.94 的聚乙烯〔进口 CIF 价不超过 3500 美元/吨〕	13
	390190200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初级形状的〕	13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 (%)
	390190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11
	3902100010	电工级初级形状聚丙烯树脂〔灰分含量不大于 30ppm〕	13
	3902100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聚丙烯	13
	3903301000	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初级形状的 ABS 树脂〕	13
	3904101000	聚氯乙烯糊树脂〔纯指未掺其他物质〕	13
	3904109001	聚氯乙烯纯粉〔纯指未掺其他物质〕	13
	390410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纯聚氯乙烯〔纯指未掺其他物质〕	13
	3904210000	初级形状未塑化的聚氯乙烯	13
	3904220000	初级形状已塑化的聚氯乙烯	13
	3904610000	初级形状的聚四氟乙烯	13
	3904690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氟聚合物	13
	3906100000	初级形状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3
	390690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丙烯酸聚合物	13
	3907101000	初级形状的聚甲醛	11
	390720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醚	13
	3907400000	初级形状的聚碳酸酯	13
	3907601100	高粘度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	13
	3907601900	其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	11
	3907609000	其他初级形状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13
	3907991001	未经增强或改性的初级形状 PBT 树脂	13
	3907991090	其他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13
	3908101100	聚酰胺—6,6 切片	13
	3908101910	尼龙 11、尼龙 12 切片〔即聚酰胺—11；—12 切片〕	13
	3908101990	聚酰胺—6 切片等〔包括聚酰胺—6,9；—6,10；—6,12〕	13
	3909500000	初级形状的聚氨基甲酸酯	13
	3910000000	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	13
	3911900004	聚苯硫醚	13
	3911900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多硫化物、聚砜等〔等包括本章注释三所规定的其他编号未列名产品〕	13
	3913900090	初级形状的其他未列名天然聚合物〔包括改性天然聚合物(如硬化蛋白)〕	13
	3916100000— 3920101000	乙烯聚合物制单丝,条,杆及型材等	11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 (%)
	3920109090	其他非泡沫乙烯聚合物板,片,膜,箔及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非农用〕	11
	3920201000	丙烯聚合物制电池隔膜	11
	3920300000	非泡沫苯乙烯聚合物板,片,膜,箔,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	11
	3920510000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膜箔及扁条〔非泡沫料的,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	11
	3920610000— 3922100000	聚碳酸酯制板,片,膜,箔,扁条等	11
	3922200090— 3926909090	其他塑料马桶座圈及盖等	11
40 章	4002191100	初级形状未经任何加工丁苯橡胶〔胶乳除外〕	13
	4002991100	其他初级形状的合成橡胶	13
	4003000000	初级形状或板、片、带状再生橡胶	13
	4011500000	自行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13
	4013200000	自行车用橡胶内胎	13
	4015110000	硫化橡胶制外科用手套〔硬化橡胶的除外〕	13
	4015190000	硫化橡胶制其他手套〔硬化橡胶的除外〕	13
42 章	4201000090	各种材料制成的鞍具及挽具〔野生动物材料制的除外;适合各种动物用〕	13
	4203100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衣服〔野生动物皮革制作的除外〕	13
	4203210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专供运动用手套〔包括连指或露指的;野生动物皮革制作的除外〕	13
	4203291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劳保手套〔野生动物皮革制作的除外〕	13
	4203299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其他手套〔包括连指或露指的〕	13
	4203301090	其他动物皮革制的腰带〔包括再生动物皮革制作的〕	13
	4203302090	其他动物皮革制的子弹带〔包括再生动物皮革制作的〕	13
	4203400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其他衣着附件	13
	4205001090	其他动物皮革制的坐具套〔包括再生皮革制作的〕	13
	4205002090	其他工业用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品〔工业用指机器,机械器具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	13
	420500902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宠物用品	13
	4205009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的其他制品	13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 (%)
43 章	4303101090	其他毛皮衣服	13
	4303102090	其他毛皮衣着附件	13
	4303900090	其他毛皮制物品	13
	4304001000	人造毛皮	13
	4304002000	人造毛皮制品	13
44 章	4414009090	其他木制的画框,相框,镜框及类似品	11
	4420109090	其他木制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	11
	4420901090	镶嵌木	11
	4421909090	未列名的木制品	11
48 章	4802100000	手工制纸及纸板	13
	4814200000	用塑料涂面或盖面的壁纸及类似品〔包括起纹,压花,着色,印制图案或经其他装饰〕	13
	4817100000	信封	13
	4817200000	封缄信片,素色明信片及通信卡片	13
	4817300000	纸或纸板制的盒子,袋子及夹子〔内装各种纸制文具的〕	13
	4818400000— 4823700000	纸卫生巾及类似的卫生用品等	13
	4823902000	神纸及类似用品	13
	4823903000	纸扇	13
	4823909000	其他纸及纸制品〔包括纤维素絮纸及纤维素纤维网纸制的其他物品〕	13
50 章	5004000000— 5007909099	丝纱线等	16
51 章	5106100000— 51081011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6
	51081019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 $\geq 85\%$ 〕	16
	51081090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粗梳动物细毛含量 $< 85\%$ 〕	16
	5108201100	非供零售用精梳山羊绒纱线〔按重量计山羊绒含量 $\geq 85\%$ 〕	16
	51082019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 $\geq 85\%$ 〕	16
	51082090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精梳动物细毛含量 $< 85\%$ 〕	16
	5109101100— 5109909000	羊毛纱线等	16
	5110000090— 51130000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6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 (%)
52 章	5204110000— 5212250090	棉纱、棉机织物	16
53 章	5306100000— 5311009099	其他植物纺织品	16
54 章	全部税号	化纤长丝	16
55 章	全部税号	化纤短纤	16
56 章	全部税号	絮胎及无纺织物等	16
57 章	全部税号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6
58 章	全部税号	特种机织物等	16
59 章	全部税号	涂布等工业用纺织制品	16
60 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6
61 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的服装等	16
62 章	全部税号	非针织物或非钩编的服装等	16
63 章	6301100000— 63080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6
	6310100010— 63109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6
69 章	6903900000— 6908900000	其他耐火陶瓷制品等	9
	6909900000	农业,运输或盛装货物用陶瓷容器	9
	6910100000	瓷制脸盆,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包括洗涤槽,抽水马桶,小便池等〕	9
	6910900000	陶制脸盆,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包括洗涤槽,抽水马桶,小便池等〕	9
	6911101000— 6913900000	瓷餐具等	13
	6914100000	其他瓷制品	9
	6914900000	其他陶制品	9
70 章	7002320000	其他未加工的玻璃管〔0—300℃时线膨胀系数小于 5×10^{-6} /开尔文的玻璃制〕	11
	7002390001	光通信用微光组建的玻璃毛细管、定位管〔外径小于3mm〕	11
	7002390090	未列名、未加工的玻璃管	11
	7009100000— 7010909000	车辆后视镜等	11
	7011201000	显像管玻壳及其零件〔未装有配件〕	13
	7015101000	视力矫正眼镜用变色镜片坯件〔未经光学加工的〕	11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 (%)
	7015109000	其他视力矫正眼镜用镜片坯件〔未经光学加工的〕	11
	7015902000	平光变色镜片坯件〔未经光学加工的〕	11
	7017100000	实验室,卫生及配药用玻璃器〔熔凝石英或熔凝硅石制,不论有无刻度或标量〕	11
	7017200000	其他玻璃制实验室等用玻璃器〔0—300℃时线膨胀系数 $\leq 5 \times 10^{-6}$ /开尔文的玻璃制〕	11
	7017900000	其他实验室,卫生及配药用玻璃器	11
	7019900000	其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13
	7020009100	保温瓶或其他保温容器用玻璃胆	11
71 章	7117110000	贱金属制袖扣、饰扣〔不论是否镀贵金属〕	9
	7117190000	其他贱金属制仿首饰	9
	7117900000	未列名材料制仿首饰	9
72 章	7209159000— 7210900000	其他厚度 $\geq 3\text{mm}$ 的冷轧卷材等	13
	7219110000	厚度 $> 10\text{mm}$ 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geq 600\text{mm}$ 〕	13
	7219120000	$4.75\text{mm} \leq \text{厚} \leq 10\text{mm}$ 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geq 600\text{mm}$ 〕	13
	7219131900	$3\text{mm} \leq \text{厚} < 4.75\text{mm}$ 未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geq 600\text{mm}$ 〕	13
	7219132900	$3\text{mm} \leq \text{厚} < 4.75\text{mm}$ 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geq 600\text{mm}$ 〕	13
	7219141900	厚度 $< 3\text{mm}$ 未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geq 600\text{mm}$ 〕	13
	7219142900— 7219900000	厚度 $< 3\text{mm}$ 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等	13
	7221000000	不锈钢热轧条、杆〔不规则盘卷的不锈钢热轧条杆〕	13
	7225110000	取向性硅电钢宽板〔宽 $\geq 600\text{mm}$ 〕	13
	7225190000	其他硅电钢宽板〔宽 $\geq 600\text{mm}$ 〕	13
	7225400000	宽 $\geq 600\text{mm}$ 热轧其他合金钢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3
	7225500000	宽度 $\geq 600\text{mm}$ 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3
	7226110000	取向性硅电钢窄板〔宽 $< 600\text{mm}$ 〕	13
	7226190000	其他硅电钢窄板〔宽 $< 600\text{mm}$ 〕	13
	7228100000	其他高速钢的条、杆	13
	7228300000	其他合金钢热加工条、杆〔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	13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 (%)
	7228400000	其他合金钢锻造条、杆〔除锻造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	13
	7228500000	其他合金钢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除冷成形或冷加工外未进一步加工〕	13
	7228800000	其他合金钢空心钻钢〔包括非合金钢〕	13
	7229901000	高速钢丝	13
73 章	7304419000	冷轧的不锈钢制的其他无缝管〔冷拔或冷轧的〕	13
	7304491000	非冷轧(拔)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包括内螺纹〕	13
	730630110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 ≤ 10 毫米,壁厚 ≤ 0.7 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3
	7315111000	自行车滚子链	9
	7316000000	钢铁锚、多爪锚及其零件	9
	7321110000	可使用气体燃料的家用炉灶	9
	7321129000	其他使用液体燃料的家用炉灶	9
	7321190000	其他炊事器具及加热板,包括使用固体燃料的	9
	7323910000— 7324900000	餐桌、厨房等家用铸铁制器具等	9
74 章	7409111000— 7409900000	成卷的精炼铜板、片、带等	9
	7410110001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用铜箔〔厚度 $\leq 0.15\text{mm}$ 〕	13
	7410110090	其他无衬背的精炼铜箔〔厚度 $\leq 0.15\text{mm}$ 〕	13
	7410121000	无衬背铜镍合金箔或铜镍锌合金箔〔厚度 $\leq 0.15\text{mm}$ 〕	13
	7410129000	无衬背的其他铜合金箔〔厚度 $\leq 0.15\text{mm}$ 〕	13
	7410211000	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	17
	7410219000	有衬背的其他精炼铜箔〔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	13
	7410221000	有衬背铜镍合金箔或铜镍锌合金箔〔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	13
	7410229000	有衬背的其他铜合金箔〔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	13
	7411101900— 7411290000	外径 $\leq 25\text{mm}$ 的其他精炼铜管等	13
	7418110000— 7418200000	擦锅器及洗刷擦光用的块垫、手套等	9
75 章	7505120000	合金镍条、杆、型材	13
	7505220000	合金镍丝	13
	7507120000	合金镍管	13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 (%)
76 章	7604210000	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	13
	7604299000	其他铝合金制型材、异型材	13
81 章	8103901900	其他钼丝	9
	8103909090	其他锻轧钼及其制品	9
	8108901010— 8108909000	钛合金,实心圆柱体,包括锻件等	13
82 章	8202100000— 8206000000	手工锯等	9
	8207130000	带金属陶瓷工作部件的凿岩工具〔包括钻探工具〕	13
	8207191000	带金刚石等工作部件的凿岩工具〔金刚石等包括立方氮化硼,本子目包括钻探工具〕	13
	8207199000	带其他材料工作部件的凿岩工具〔包括钻探工具〕	13
	8209000000	未装配的工具用金属陶瓷刀头〔包括板、杆、刀头及类似品〕	9
	8212100000	剃刀	9
	8212200000	安全剃刀片〔包括未分开的刀片条〕	9
	8212900000	剃刀零件	9
	8215990000	其他非成套的厨房或餐桌用具〔非成套货品,没镀贵金属的〕	9
83 章	8301100000	挂锁	9
	8301209000— 8301700000	其他机动车用锁等	9
	8306291000	景泰兰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贱金属制〕	9
85 章	8504402000	不间断供电电源(UPS)	17
	8528721100	其他彩色的模拟电视接收机,带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17
	8528721200	其他彩色的数字电视接收机,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17
	8540110000	彩色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包括视频监视器用阴极射线管〕	17
	8540911000	电视显像管零件	17
	8544700000	光缆	17
94 章	9403100000	办公室用金属家具	13
	9403200000	其他金属家具	13
	9404290000	其他材料制褥垫	16
	9404301090	其他羽毛或羽绒填充的睡袋	16
	9404309000	其他睡袋	16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
	9404901090	其他羽绒和羽毛填充的其他寝具〔含类似品〕	16
	9404902090— 9404909000	其他寝具	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

豫政〔2009〕2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商贸流通业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和稳定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保持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加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实施力度,完善农村流通体系

在巩固完善已建农家店的基础上,2009—2010年再规划建设16000个农家店(其中,2009年建设6000个,2010年建设10000个),实现覆盖全省90%以上的行政村、年销售额260亿元、安排就业20万人的目标。支持建设一批配送中心,逐步实行集中采购,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农家店商品配送率达到70%以上,降低经营成本。抓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示范农家店建设,拓展功能,增加品种,提档升级,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积极帮助开办农家店者创业,完善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等服务。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调控和监管,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加快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物流设施建设步伐。

二、抓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积极争取国家“双百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进农产品市场发展。2009年,在全省选择5家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5家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力争纳入国家“双百市场工程”项目的支持范围。从2009年起,省财政每年支持20家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和10家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建设项目,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全省70家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和30家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任务。通过升级改造,引导我省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等重点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完善服务功能,改善交易环境,提高超市农产品基地直采比例和品牌农产品销售比例,促进农产品流通安全。

三、大力实施“家电下乡”,促进农村家电消费

认真落实“家电下乡”政策,抓住“家电下乡”增加销售品种和实施时间延续到2011年11月底的机遇,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宣传力度,完善销售网络,简化补贴手续,搞好售后服务,促进“家电下乡”产品销售。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家电下乡”产品销售额100亿元、销售量500万台,农村主要家电产品拥有率达到城市2000年的水平。

四、推进农村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民增收

在抓好2008年1个国家级和5个省级农村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县的基础上,2009年再增加36个省级试点县。办好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会,力争用3年时间使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工程覆盖全省70%以上的县(市),促进农村、农民通过网络与市场联结,实现农产品销售网上对接,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增加农民

收入。组织、动员通信运营商,通过短信、语音、网络等渠道,向农民提供实时交互的农村商务信息服务。

五、积极发展社区商业,完善社区便民服务体系

鼓励大型流通企业进入社区开办网点,为社区居民提供保洁、维修、送货、家教、老年保健和护理等各类便民服务。支持郑州市率先建设家政服务网络中心,逐步向其他省辖市延伸。积极开展争创商业示范社区活动,用2年时间再创建100家省级以上商业示范社区,促进社区商业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实施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对国家级和省级商业示范社区的菜市场全面实施标准化改造,用3年时间在全省建设300家标准化菜市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改造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社区回收网点,提高主要品种回收率。进一步挖掘社区服务业吸纳就业的潜力,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在社区服务业实现再就业。

六、加快实施放心早餐工程,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

加快城市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和早餐网点建设,完善早餐供应体系。用2年时间在全省18个省辖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建设50个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全面实施安全卫生、方便快捷、经济实惠、适合消费者需求的放心早餐工程。鼓励创立豫菜餐饮品牌,用3年时间在全省18个省辖市培育50家“豫菜品牌示范店”、50家“豫菜风味品牌店”,重点扶持50家河南餐饮“老字号”企业发展。

七、改善汽车消费环境,促进汽车消费

整顿和规范汽车维修保养、配件市场秩序,提高汽车经销商服务水平,促进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完善城市道路交通长远规划,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停车位面积,鼓励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支持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对停车场进行改建、改造,满足小区业主停车需求。支持汽车品牌经销商开展二手车置换业务,加强二手车交易信息平台建设。2009—2010年,以郑州为中心选择5家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支持10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通过改造提高技术水平。积极争取国家报废汽车更新补贴资金,提高补贴标准,增加补贴范围,加快淘汰老旧汽车,促进汽车更新换代。

八、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促进流通现代化

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等方式,鼓励流通企业跨区域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创立自主品牌。争取用3年时间培育5—10家销售额超10亿元的本地品牌零售企业。支持大型生产企业直接进入消费市场,开展专业性连锁经营。鼓励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联合兼并,促进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相互延伸,形成具有自主生产基地的跨区域连锁企业。

九、努力开拓市场,开展各类营销促销活动

引导企业结合新形势下消费市场、消费结构变化特点,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项目,扩大消费需求。组织省内企业、项目单位开展供需对接,促进省内企业形成稳定的供需伙伴关系。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要优先购买本省产品,鼓励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优先购买本省产品。鼓励流通企业围绕节庆假日组织举办涉及购物、食品、餐饮、美容美发等迎合居民节日需求的各类促销活动。鼓励各地传统节日期间在主要商业街、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开设购物一条街、美食一条街和各类名优产品展销专区、展销专柜,为消费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各地可根据情况,在传统节日期间向城乡低保、孤残等特困人群发放补贴或购物券、消费券,提高特困人群的消费能力。

十、强化制度创新,促进旅游、文化、休闲健身等热点消费

加大对旅游、文化、休闲健身等服务性消费设施投入力度,引导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需求。通过财政适当补贴,推出发放旅游消费券、减免门票、旅游线路及购物点打折等活动,吸引国内外游客来豫观光休闲。大力开发旅游小商品,支持旅游小商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积极发展旅游演艺、旅游动漫等新型业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落实国家带薪休假制度,扩大带薪休假范围,促进带薪休假的社会化。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探索建立“朝九晚五”作息制度。配合安居工程建设,扩大和带动家装、家具、家纺、家

饰等消费。

十一、办好各类展会,大力发展会展经济

强化政策引导和服务,充分发挥会展业在商品交易、经济技术合作、科学文化交流和信息咨询、招商引资、商务旅游等方面的功能优势。办好 2009 年全国秋季糖酒商品交易会、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博览暨东西合作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郑州商品交易会、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洛阳牡丹花会、开封菊花花会、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三门峡黄河国际旅游节、信阳茶文化节等大型展会,带动住宿、餐饮、交通、通信等消费。

十二、做好市场监测、预测,积极引导消费

按照监测平台共建、信息资源共享的原则,整合现有市场监测资源,加快商品流通数据库建设和市场信息服务系统的维护升级。加强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市场监测机制,提高智能化水平,增强监测信息的公共服务功能。继续办好省级商务预报网络版、报纸版,开办和完善电视版。加强组织指导,加大技术支持,推动省辖市充分利用商务预报窗口,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引导企业生产和居民消费。2009 年 18 个省辖市要全部开办商务预报网络版。

十三、清理、规范各种收费,优化消费环境

全面清理和规范涉及商贸流通业的各项收费,为流通企业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认真落实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政策;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社区商业、餐饮业用水、用电价格比照工业企业执行。对涉及商业、餐饮企业的相关收费,实行减免优惠政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商业、餐饮业收费项目,按最低标准收取。

十四、整顿市场秩序,促进安全消费

组织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诚信经营活动,切实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加强对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各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快速反应机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价格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流通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重点加强对农村消费品市场的规范和整治,确保消费安全。加快“放心肉”监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的监控,建立肉品质量信息可追溯体系。支持屠宰企业升级改造,2009—2010 年完成 5—10 家大型肉类生产企业、80—100 家中小型肉类生产企业的标准化改造,切实提高肉品安全保障水平。

十五、提高市场调控能力,维护市场稳定

健全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尚未建立生活必需品地方储备的省辖市要尽快建立,已经建立的要增加品种、扩大规模。加快完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体系,适时建立成品粮油(含小包装粮油)应急储备制度。引导和鼓励企业保持适当库存水平,探索建立商业代储制度。继续完善产销衔接、跨区调运、储备投放、进出口调剂等机制,为稳定供应、应急保供和市场调控提供保障。

十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

在落实现有财政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的基础上,省商务厅要抓紧提出 2009 年商贸流通业发展重点项目,省财政厅积极予以支持,确保项目早实施、早见效。以后年度,省财政厅在预算安排、省发展改革委在基建投资上要加大对商贸流通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城乡流通服务体系发展。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工作,切实转变重生产轻流通的思想观念,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建立完善工作目标考核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稿件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9 年第 9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沪府发〔2009〕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2004年以来，本市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初步确立，公开意识不断增强，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有力地促进了政府依法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按照把上海建设成为“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的行政区之一”的要求，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在资金、项目、政策、服务等方面切实加大公开力度，逐步形成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补充的格局，推动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以财政性资金和社会公共资金为重点，着力提高政府资金公开透明度。

(一)积极稳妥地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根据《预算法》，以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执行、财政转移支付等内容为重点，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扩大向同级人大报告财政预算的覆盖面，逐步实现部门预算全部报送同级人代会审议(涉及国家安全的部门除外)。细化报送同级人大的本级预算草案，逐年扩大预算草案列示的款级科目。向社会公开经人大审议通过的政府预算、决算报告及预算、决算表。探索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的方式、范围、内容和形式。及时发布月度(季度)财政收支情况。依托“金财工程”，加快构建完整的财政信息库，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监管系统，为进一步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二)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开力度。全面梳理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情况，以用于改善民生和促进发展的专项资金为重点，明确公开要求，逐年扩大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开范围。先行选择部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专项资金，包括对口支援都江堰灾后重建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农惠农资金、社会救助资金、排污费专项资金、帮困助学资金、信息化发展资金、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公交行业补贴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主动公开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操作流程和资金分配结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加大政府非税收入公开力度。建立完善定期发布机制，公开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新增机动车额度拍卖收入和使用、监督情况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建设交通委、市交通港口局)

(四)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透明。健全收费公示、持证收费等制度，确保收费透明。优化行政事业

性收费发布平台,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收费情况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凡发生变更的收费项目,变更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五)建立完善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遵循“依法披露、突出重点、真实有效、促进和谐”的原则,定期公开本市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待遇情况,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总体情况以及收支情况,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基本情况,经办管理重要事项和社会保险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的处理以及整改情况等。研究加强各类社会保险信息公开的有效途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完善住房公积金定期公告制度。公开本市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提取、使用计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包括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增值收益使用情况。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增值收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及业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等。依托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不断优化公开的程序和方式,方便缴存职工和单位查询与自身相关的公积金缴纳使用情况等。(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七)健全房屋维修基金定期公告制度。及时发布本市房屋维修基金年度归集金额、划转金额。健全房屋维修基金管理信息统计、公告制度,方便业主随时掌握、准确了解个人维修基金的缴存、使用情况。(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八)公开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告本市福利、体育等彩票公益金的年度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探索福利彩票公益创投和公益招标机制,扩大社会参与度,提高公益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九)增强国有资产信息透明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开出资企业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公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有关统计信息等,不断提高国有资产信息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十)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完善采购信息公告制度,及时规范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主动公开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招标公告、邀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更正事项等招投标信息,政府采购有关投诉处理、考核结果等监管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完善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健全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制度,推动采购过程公开透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机管局、各区县政府)

(十一)公开捐赠款物的募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对“帮困送温暖”等集中性募集的物资和资金,其募集、分配、使用情况在募捐活动结束后的一个季度内向社会公布;对全市经常性捐赠中募集的物资,其募集、分配、使用情况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对为突发性灾害进行的募捐活动募集的物资和资金,其募捐及使用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二)进一步加大审计公开力度。按照“依法、渐进、客观、公正”的原则,完善审计公开机制和程序,不断扩大审计公开领域,丰富审计公开内容,拓宽审计公开渠道,优化审计公开形式。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逐步公开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单项审计结果。逐步公开有关行业或专项资金的综合审计结果。逐步公开专项审计调查结果。(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各区县政府)

二、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及计划规划公开力度,积极推动行政审批公开透明。

(十三)增强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透明度。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投资项目管理、运营的全

过程。及时发布本市“扩内需、保增长”政府投资的重点投向和资金测算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公开制度,及时公布年度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及其实施进展情况。公开年度市政府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招投标透明度。进一步加大国有土地“招拍挂”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四)推进行政审批过程透明和结果公开。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等,方便公众办理。公开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咨询公司、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等参与审批、监管的情况。依托全市行政审批办事平台,逐步实现各审批环节信息的全程透明、全程监督。公开行政审批效能监察报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促进行政审批效率的提高。不断扩大审批结果公开范围,加大房地产开发、动拆迁、规划、环保、卫生等行政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责任单位:市市政办、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五)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信息。公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计划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评估报告。公开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迎世博 600 天行动计划、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等各类社会关注度高的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公开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重要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等各类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加大产业、能源、生态、旅游、教育、卫生、信息化等专项规划的公开力度。根据《统计法》,加大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统计信息的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统计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加大政策公开力度,完善政策制定和发布机制。

(十六)进一步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各级政府制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公共政策时,要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推动公众有序参与。积极建立健全征询、听证、专家论证等征询民意的有效程序和方式,适时制定公众参与行政重大决策的相关制度规范。(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七)推行政策公开“三同步”制度。及时公开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公共政策、产业政策和重要事项,主动发布人才引进、住房保障、促进就业、旧区改造、教育改革、医疗卫生改革等政策及其实施细则。推行政策公开“三同步”制度,即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稿同步公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八)加强政策执行情况公开。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各种渠道,注意收集社会各方对政策实施情况的反应,为推进政策实施和完善政策提供依据。加大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探索重大政策评估报告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加大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力度,方便市民生活和企业生产。

(十九)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根据《条例》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的总体要求,积极推动学校、医院、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价格、质量、服务等要素,重点公开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结果、监督渠道等内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各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或细则,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不断规范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水务局、市建设交通委、市环保局、市交通港口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电力公司)

(二十)加强与政府管理相关公共信息公开工作。依托法人信息库建设,主动公开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年检结果信息等,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积极推动实有人口、土地房屋、空间地理、行政业务等政府公共信息资源的编目、共享和应用。公开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

对情况。及时通报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的相关监督检查情况,逐步建立信息查询数据库。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开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十一)积极推进依法行政类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行政机关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及其调整、变动情况。在公安、工商、卫生、环保、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交通、水务、城管等领域积极开展行政处罚类信息公开实践,逐步形成有效运作机制。建立依法行政状况白皮书制度,定期公开本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状况,包括制定和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方面的基本状况。推动政风行风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纠风办、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十二)加大世博会相关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世博会场馆建设运营、招展布展以及与世博会相关的社会管理、公共交通、游客服务等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上海世博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五、不断拓展优化公开渠道,切实做到公开及时、有效、便民。

(二十三)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以“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为核心,加强各级政府网站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和各级政府网站功能,突出权威性、及时性、系统性;整合网站的各种公开栏目,强化更新维护责任,升级搜索引擎,方便公众查询、检索。完善各级政府网站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到界面友好、分类科学、查询方便、更新及时。健全网上政府信箱、网上调查、在线交流等栏目的有效运作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馈渠道,增进政民双向互动。在保护来信人隐私的基础上,将来信的收件反馈、处理状态、结果告知等及时在网上公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十四)进一步构建多样化的公开渠道。本着“促进公开,方便公众”的原则,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开渠道。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积极推进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即时发布、议题设置发布机制。结合数字电视推广建设,探索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数字频道或栏目,提高信息公开服务的普及性和便民性。完善“政务服务热线 114”功能,使之逐步成为社会公众与政府联系的“电话门户”。探索开展“市民参观日”、“政府信息公开日”等活动。继续提升档案馆、图书馆等各类公共查阅点、政府公报、市民信箱、短信平台、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现有公开渠道的服务,因地制宜,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广影视局、市政务公开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十五)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每年命名和建设一批“社区(农村)信息公开服务示范点”,依托居委会、村委会现有资源和设施,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推动行政村为农服务信息智能终端机(“农民一点通”)部署应用。在基层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志愿者服务,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收集公众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农委、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基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二十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各区县、各部门要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的服务窗口。各区县政府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市级部门原则上至少配备 1—2 名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十七)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实施,分级部署”的原则,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统一规范政府部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则,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主体、内容、形式、范围,以及依申请公开接收、答复、提供等环节,加以规范和标准化。市级机关要制定本领域信息公开细则,协调和统一各相关部门之间和市、区县两级部门之间的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和要求。继续推进公文类

信息目录备案工作,进一步把信息公开贯穿于公文管理全过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十八)完善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编制规范,建立健全公开信息更新维护、历史文件梳理、虚假和不完整信息澄清、主动公开信息送交及政府信息归档等制度。围绕依法平稳有序目标,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导和释疑,完善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做好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健全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等制度,完善考核评估办法,加大社会评议力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市档案局、市保密局、上海图书馆、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十九)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业支撑体系。组建市政府信息公开专家咨询组,依托本市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市政府信息公开研究基地,为深入开展信息公开提供专业支撑和决策参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教委)

(三十)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实行全员培训,全面增强本市公务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感。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考核。(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务员局、上海行政学院、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本意见落到实处。

(稿件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2009 年第 1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